澎湖縣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申辦作業流程

總收發收文掛號

單位登記桌收文派發

附註

1. 申請人申請案件若無需申請項目，核准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者，持規費單繳納規費（增加之工程造價千分之一）後，依收據至本府領取建築執照變更設計。
2. 案件未能於公告處理時限內辦結者，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，惟延長應以１次為限，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，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

文件部份缺漏者

簡訊通知限期補正

函覆申請人

建管系統登錄

不符合

核發標準

符合

核發標準

主管複核

審查意見簽核

文件書面內容及圖說法規**複審**

承辦人簽收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文件書面及圖說資料之**內容初審**